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方式为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5:00—2026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0：00，投票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8	康美特	2026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除上述延长授权期限的事项之外，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由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晓宇 010-6263802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